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86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饒勳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640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饒勳共同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八月；又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二罪，各處拘役三十日，應執行拘役五十日，拘役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一萬元，追徵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根據被告之自白、證人即被害人邱馨徵、證人張允翰、楊唯邦、楊哲宜之警詢筆錄、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消費通知之簡訊擷圖、中國信託銀行民國112年12月29日之陳報狀，認定以下犯罪事實：

(一)王饒勳與「江庭愷」（已成年），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9月22日上午8時37分許，侵入邱馨徵位於彰化縣○○鎮○○○路000號之住處，推由王饒勳徒手竊取邱馨徵所有，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置物箱內之皮夾1只（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中華郵政、合庫銀行、台中銀行金融卡各1張）。

(二)王饒勳於竊得上揭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後，竟與「江庭愷」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分別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1年9月22日中午12時14分許、同日中午12時21分許，分別持上開信用卡佯裝為邱馨徵本人，於網路商店（國外）刷卡消費價值1050元、1690元之商品，致商家陷於錯誤，而消費得手。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
03 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如犯罪事實一(二)所示2次所為，均
04 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關於行使偽造私文書
05 罪部分，業經公訴人當庭更正，並未起訴此部分之罪名）。

06 (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江庭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
07 為共同正犯。

08 (三)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別論罪科
09 刑。

10 (四)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證據與事實，分別量處主文所示之
11 刑，且就拘役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主要量刑
12 理由如下：

13 1.被告於本案行為時為42歲，當知以合法方式賺取所需，為了
14 滿足私利，侵入被害人住處行竊，且又持竊得之信用卡刷卡
15 消費，其犯罪之動機實屬可議，而本案被告竊得、盜刷之財
16 物價值不高，行為手段並無特殊性，基於行為罪責，構成本
17 案量刑之框架上限。

18 2.被告於犯罪後並未與被害人和解，難認於犯罪後積極彌補損
19 害。

20 3.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21 4.被告在本案案發之前，有多次竊盜之前科，尚在假釋期間即
22 再犯本案，展現高度法敵對意識。

23 5.被告非中低收入戶，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我的學歷是高職
24 畢業，未婚，沒有小孩，入監前獨居，我工作是做車床，月
25 薪資約3萬5,000元，因為有些事情不如意，想吸毒但沒有錢
26 才會去行竊等語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犯罪動
27 機。

28 6.經本院通知，被害人表示希望被告能賠償損失之意見。

29 7.檢察官請求量處適當之刑。

30 (五)定應執行之刑之理由

31 1.刑法第50條、第51條並未明文規定在個案中應該如何量定應

01 執行之刑，對此，本院認為數罪併罰案件定應執行刑之目的
02 在於「罪責原則」及「特別預防」之考量，刑罰之一般預防
03 功能，將使行為人淪為「警惕世人」的工具（手段），侵害
04 人性尊嚴（刑罰的一般預防功能在於立法者所設定的法定刑
05 的本身），不應該在量刑或定應執行刑予以考慮，而經過此
06 一特別之量刑程序，方能充分反應各行為整體之不法內涵，
07 進而進行充分且不過度的罪責評價，尤其是各宣告刑對於行
08 為人的刑罰意義，也應該充分考量行為人本身的人格特性及
09 刑罰經濟原則，過重的刑罰反而無法達到教化之目的，更有
10 可能違反比例原則。此外，本院亦認刑法第57條所規定之各
11 款量刑事由，就同一事由在定應執行之刑時予以再次評價，
12 並不違反「雙重評價禁止」，主要的理由在於兩者的制度目
13 的不同，在決定宣告刑時，法院應該考量宣告刑之處遇是否
14 合乎罪責原則與特別預防功能，在罪責框架基礎內決定具體
15 刑度，但在決定應執行刑時，則是出於整體刑罰執行的考
16 量，行為人的人格罪責，已經在各罪宣告刑累加的上限下，
17 作為得減輕應執行之刑之事由，尤其是行為人所犯數罪的犯
18 罪特質，總和的累加觀察，更可以充分反應行為人的主觀法
19 敵對意思，以及法益侵害的總體威脅程度。

20 2.因而斟酌本案被告於犯罪後坦承全部犯行、各次犯罪時間相
21 近、整體詐欺取財之財產侵害程度不高、被告前述之家庭生
22 活、經濟狀況及犯罪動機等一切情狀，就拘役刑部分，定應
23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關於犯罪所得沒收：被告竊得之皮包1只、現金1萬元、信用
25 卡1張及金融卡3張，及盜刷信用卡消費1050元、1690元，經
26 被害人表示，損失合計為2萬元，依此估算本案不法利得，
27 雖然被告於審理中表示，其僅分得5,000元，但共犯「江庭
28 愷」並未到案，無從得知具體之不法利得數額，自應諭知共
29 同沒收（關於共同沒收部分，可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
30 第4607號判決），為了讓主文具體明確，本院直接諭知不法
31 利得沒收之金額為1萬元，而此一不法所得並未扣案、實際

01 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法追徵之。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03 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4 五、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提起公訴，檢察官詹雅萍到庭執行職
05 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0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德池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2 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16 書記官 陳孟君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1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